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9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4/02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7月3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羅偉基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
蕭艾芬女士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
曹承顯先生

勞工處副總職業安全主任(發展)
陳永勝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主席建議應讓委員有多些時間審閱2003年7月16日會議的紀要，然後才通過作實。

(會後補註：由於秘書處在會議紀要發出一星期後並無接獲委員的任何修訂建議，2003年7月16日會議的紀要遂視為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審議並支持政府當局就《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提出的新修訂建議(立法會CB(2)2910/02-03(01)號文件)。

4. 助理法律顧問5提述，原訟法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Lam Geotechnics Limited(高院裁判法院上訴案件2000年第379號)的上訴案件中裁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4(1)條“至令處長滿意”一語的意思有欠明確，因此該條超越了《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所賦予勞工處處長的權力，她表示有關裁決會影響其他載有“to the satisfaction of (an enforcement authority)”(令(執行當局)感到滿意)這個立法慣用語的法例條文。她進一步指出，這是法院首次提出這個論點，而政府亦未有提出上訴。就此而言，該項判決會否在較大程度上對法例造成影響，仍是未知之數。政府當局已於2003年7月29日函件(立法會CB(2)2930/02-03(02)號文件)中作出回應，表示會把法院的裁決通知各有關執法機構。

5. 主席表示，此事並不屬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同意把此事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

III. 其他事項

6. 應主席所請，秘書表示，鑒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商議工作，小組委員會將於夏季休會後的首次內務

委員會會議(暫定於2003年10月3日舉行)上提交書面報告。政府當局隨後可作出12整天的預告，以便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該等規例動議議案。

7. 會議於上午11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8月19日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提出的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7月3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48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149 - 000524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對2003年7月1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CB(2)2910/02-03(01)號文件)	
000525 - 000799	主席 政府當局	《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下稱“《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擬議修訂 第38A(3)及(4)條的擬議修訂	
000800 - 000958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新訂第38AA(4)及(5)條的擬議修訂	
000959 - 001221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新修訂建議(CB(2)2939/02-03(01)號文件) 第38A(3)及(4)條的擬議修訂 新訂第38AA(4)及(5)條的擬議修訂 第38F(3)及39(3)(b)條的擬議修訂	
001222 - 00141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8(1A)(b)及68條和附表3的擬議修訂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415 - 001919	助理法律顧問5 主席	簡介助理法律顧問5在2003年7月24日函件(CB(2)2910/02-03(03)號文件)中提出的各點，以及政府當局有關法院裁決指第44(1)條超越了法定權限的回應(CB(2)2930/02-03(02)號文件) 該項裁決對其他法例的影響	秘書須把此事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
001920 - 002026	總主任(2)1 主席	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的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8月19日